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續收字第4557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 王瑜霽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NGUYEN VAN SON (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SON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9月10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8條之8第1項第2款）： 1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2、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。 【曾於115年2月22日至同年4月28日收容66日，本件再次收容係因同一事件收容，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，且最長不得逾100日。】
無得不予收容	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

01

之情形	款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內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03

法 官 簡 璽 容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6
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08

書記官 杜秀君